

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乘用车底盘及内饰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噪声、固体废物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华强验字〔2020〕022号

建设单位：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仅限于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乘用车底盘
及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证书编号: 16 20 12 05 0435

名称: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箭盘路东一巷 12 号 1 栋 2 楼 (邮政编码: 545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16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07 月 15 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换证申请日期: 2022 年 04 月 16 日前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公司

电话：0772-6863125

电话：0772-3599777

传真：0772-6863125

传真：0772-3599777

邮编：545600

邮编：545000

地址：广西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地址：柳州市箭盘路东一巷 12 号 1 栋

C-22 号

2楼

目录

1	项目概况.....	7
2	验收依据.....	8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8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8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2.4	其他文件.....	9
3	项目建设情况.....	9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9
3.2	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17
3.4	生产工艺.....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厂界噪声标准.....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监测仪器.....	31
8.3	人员能力.....	31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10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项目概况.....	37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10.3	环境管理检查.....	37
10.4	综合结论.....	38
10.5	建议.....	38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41
附图二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噪声监测点位.....	42
附件一	验收服务委托书.....	43
附件二	关于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柳东乘用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44
附件三	关于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乘用车底盘及内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47
附件四	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外包合同.....	51
附件五	废溶剂处置承包协议.....	56
附件六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60
附件七	排污许可证.....	61
附件八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3
附件九	柳州永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4
附件十	华强监字〔2020〕439号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乘用车底盘及内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65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乘用车底盘及内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广西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C-22 号。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简称五菱工业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是由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原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与香港上市公司五菱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大型中外合资企业，总资产 100.15 亿元。主导产品及产能为：车桥、冲焊件总成、制动器总成、仪表板等汽车零部件年配套能力达 140 万台套；汽车发动机年生产能力达 80 万台；整车年生产能力达 8 万辆。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柳州卓通）成立于 2013 年，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水湾路 2 号柳东标准厂房 2 号楼 226 号配套办公室，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是由五菱工业公司全资控股的独立法人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配件、金属机械加工产品、工具的制造、销售及服务。目前主要为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柳东新区的乘用车基地配套生产零部件。

2013 年 11 月，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柳东新区花岭片区建设“柳东乘用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分别为一期、二期工程，2015 年 07 月，柳州卓通一期工程开始投入生产。2016 年 02 月 22 日，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文件“柳环验字〔2016〕6 号《关于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柳东乘用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对柳州卓通一期工程进行批复，准许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5 年 10 月 13 日，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乘用车底盘及内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6 年 11 月，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对《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乘用车底盘及内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辑，并报送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2017 年 02 月 17 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柳审环城审字〔2017〕24 号”文件《关于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乘用车底盘及内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9 年 12 月 18 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颁发排污许可证，编号：914502000836423074001R，有效期：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项目技术改造内容：第一联合厂房新建座舱模块生产线，并调整消排生产线；第二联合厂房新建电泳生产线，并对现有底盘件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第三联合厂房新建涂装生产线，并调整注塑、座椅生产；电泳车间建有风冷制冷间、涂装车间建有水冷却塔；项目未建有单独的燃气锅炉间，根据车间工艺要求，电泳车间配套有小型热水锅炉；项目污水处理站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2020年09月02日，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09月0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收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乘用车底盘及内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监测方案》）。

2020年09月19日~20日，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及调查，并在分析监测数据和调查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乘用车底盘及内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噪声、固体废物部分）。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年09月01日起施行）；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0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修订）》（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3年12月07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 年 05 月 15 日)；

(3) HJ-T407-200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

(4)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HJ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6)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

(7)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乘用车底盘及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11 月)；

(2)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柳审环城审字[2017]24 号”文件《关于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乘用车底盘及内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7 年 02 月 17 日)。

2.4 其他文件

(1) 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乘用车底盘及内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0 年 09 月 02 日)；

(2) 《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乘用车底盘及内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09 月 04 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厂址位于广西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C-22 号，北面隔着纬四路为柳州龙润汽车零部件公司，东面隔着经五路为在建工业用地，南面隔着花岭大道为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工厂，西面隔着经四路为延锋江森汽车座椅厂。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周围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区域敏感点分布情况

敏感点	方位	与项目位置距离 m	敏感点基本情况
莲藕塘屯	W	448	村庄，约 400 人，饮用井水
满揽屯	NE	1690	村庄，70 户，约 200 人，饮用自来水

续表 3.1-1 区域敏感点分布情况

敏感点	方位	与项目位置距离 m	敏感点基本情况
桂中监狱	E	530	特殊用地，饮用自来水
水闷安置点	S	1180	原址安置，约 520 人，饮用自来水
大朝屯	SE	1460	村庄，170 户，约 500 人，饮用自来水
龙屯	W	1570	村庄，160 户，约 470 人，饮用自来水
孟村	NW	1120	村庄，90 户，约 270 人，饮用自来水
回龙屯	SW	1270	村庄，83 户，约 250 人，饮用井水
龙婆屯	E	2640	村庄，436 户，1324 人，饮用自来水
南庆	S	1472	村庄，130 户，435 人，饮用自来水
竹车	NW	2100	村庄，260 户，875 人，饮用自来水
柳东新区公租房	N	470	在建，规划 3180 套，饮用自来水
雒容水厂	SE	3100	雒容镇以前生活用水水井，目前已停用，实施市政供水
柳江河	W	4300	/
洛清江	SE	4390	/

该项目平面布置根据不同功能划分为 3 个厂房。厂区南面和东南面为第一联合厂房，西侧为消排生产线及储存库房，东侧为冲压 A 生产线、座舱装配线及门饰板生产线；厂区北面为第二联合厂房，第二联合厂房包括副车架、后扭梁焊接线，电泳车间，后扭梁、副车架装配线；厂区西面为第三联合厂房，第三联合厂房包括涂装车间及座椅装配线；厂区第三联合厂房东北侧为污水处理站；厂区第一联合厂房东侧为为配电房、固废存放间。该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

3.2 建设内容

3.2.1 该项目产品及设计生产规模

该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配件、金属机械加工产品、工具的制造、销售及服务。年产乘用车零部件 178 万件，其中年产扭转梁 40 万件，副车架 40 万件、前后蒙皮（保险杠）40 万套、左右门饰板 28 万套、座舱模块 30 万件。

3.2.2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第一联合厂房新建座舱模块生产线，并调整消排生产线；第二联合厂房新建电泳生产线，并对现有底盘件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第三联合厂房新建涂装生产线，并调整注塑、座椅生产；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表 3.2-1 该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任务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主体工程				
1	第一联合厂房 (冲焊联合厂房)	乘用车、商用车冲焊件和消声器、排气管的生产,座舱模块产品的装配	新建座舱模块生产线 1 条;调整消排生产线到一联合厂房;	已建成
2	第二联合厂房 (底盘厂房)	底盘件(扭转梁、副车架)的生产(含焊接、电泳、装配)	新建电泳线 1 条(含酸洗),最终建成底盘件装配和焊装线 13 条	已建成
3	第三联合厂房 (内饰件厂房)	座椅、车桥(差速器、轴承座毛坯)、制动器、内饰件(左右门饰板、仪表板)、前后蒙皮的生产	新建涂装生产线 1 条;调整注塑工段到三联合厂房,最终建成前后蒙皮生产线 3 条,内饰件生产线 5 条;调整座椅车间到三联合厂房	已建成
二、储运工程				
1	油化库	化学品存放	建筑面积 192m ²	利用现有
2	物流中转库	零部件中转存放	位于第一联合厂房	
3	成品库	成品存放	位于第一联合厂房	
4	采购件仓库	采购件存放	位于第一联合厂房	

续表3.2-1 该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任务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三、公用动力工程			
1	配变电站	提供电力	建筑面积 360m ²	利用现有
2	空压站	生产用压缩空气制备及供给	建筑面积 360m ²	
3	循环水泵房	主要为车间压力机、焊机、注塑设备、空压站等提供冷却水	位于第一联合厂房	
4	制冷站	为涂装和电泳生产提供冷却水	与涂装车间和电泳车间贴建	电泳车间建有风冷制冷间、涂装车间建有水冷却塔
5	燃气锅炉间	为电泳生产供热	位于第二联合厂房	该项目未建有单独的燃气锅炉间, 根据车间工艺要求, 电泳车间配套有小型热水锅炉
	四、辅助工程			
1	模具维修	冲压模具修模	位于第一联合厂房	利用现有
2	员工停车场	——	——	
3	门卫室	——	——	
	五、环保工程			
1	化粪池	生活污水处理	位于厂区东北部	利用现有
2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及生产废水、废液暂存	建筑面积 50m ²	
3	废料场	一般固废暂存	建筑面积 490m ²	
4	污水处理站	处理生产废水, 采用物化+生化处理工艺, 出水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一步处理	厂房二东侧新建硅烷/脱脂废液预处理系统,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混合污水处理系统	已建成

3.2.3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变动情况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变动情况见表3.2-2。

表 3.2-2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变动情况见表 单位：台、套、条

序号	主要耗能设备名称	型号	利用 现有	取 消	新 增	备注	
						生产线	位置
1	装配线线体模块	非标			1	座舱模块 生产线	第一联合厂房
2	装配线电检检测系统	非标			2		
3	装配线生产管理系统	非标			1		
4	剪板机	—	1	—	—	消排生产 线	第一联合厂房
5	级进模压力机	—	1	—	—		
6	多腔模压力机	—	1	—	—		
7	装配线	—	1	—	—		
8	消排焊接线	—	1	—	—		
9	自动冲压线(1600T)	每条冲压线 含压力机 5 台	2	—	—	冲压车间	第一联合厂房
10	钻床、砂轮机 等机修模设备	—	9	—	—		
11	电动双梁桥式 起重机	8t、16t	5	—	—		
12	废料输送系统	—	3	—	—		
13	面料自动裁剪线	—	1	—	—	座椅生产 线	第三联合厂房
14	前排座椅总成 装配线	—	1	—	—		
15	中排座椅总成 装配线	—	1	—	—		
16	后排座椅总成 装配线	—	1	—	—	制动器 生产线	原环评设计位 于第三联合厂 房，实际未建
17	组合专机	A2J-PK664	4	—	—		
18	立式加工中心	VM-40SA 等	39	—	—		
19	数控车床	FTC-30 等	47	—	—		
20	数控车磨复合 机床	—	4	—	—		
21	立式钻攻中心	—	8	—	—		
22	自动铣削去重 平衡机	—	4	—	—		
23	自动检测仪	—	4	—	—		
24	立式拉床	—	4	—	—		
25	圆弧铣专机	—	4	—	—		
26	数控铣床	—	6	—	—		
27	倒立钻专机	—	1	—	—		
28	反冲孔专机	—	1	—	—		
29	钻削中心	—	1	—	—		

续表 3.2-2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变动情况见表 单位：台、套、条

序号	主要耗能设备名称	型号	利用 现有	取 消	新 增	备注	
						生产线	位置
30	双头车床	—	2	—	—	制动器 生产线	原环评设计位 于第三联合厂 房，实际未建
31	倒立钻专机	—	2	—	—		
32	钻攻中心	—	2	—	—		
33	制动盘清洗机	—	2	—	—		
34	制动钳清洗机	—	2	—	—		
35	制动主缸清洗机	—	1	—	—		
36	制动分缸清洗机	—	1	—	—		
37	前悬挂总成装配线	—	1	—	—		
38	主缸助力器总成装配 线	—	1	—	—		
39	鼓式制动器装配线	—	1	—	—		
40	制动主缸总成装配线	—	1	—	—		
41	制动钳总成装配线	—	2	—	—		
42	差壳加工生产线	—	1	—	—		
43	减壳加工生产线	—	1	—	—		
44	桥壳加工生产线	—	1	—	—		
45	注塑机	2000T、1600T	3	—	—	注塑 生产线	原批复位于第 二联合厂房， 目前已调整至 第三联合厂房
46	精密注塑机	600T	—	1	—		
47	振动摩擦焊机	—	1	—	—		
48	热压成型机	—	1	—	—		
49	嵌件冷/热压机	—	1	—	—		
50	仪表板总成装配线	—	1	—	—		
51	摇臂钻床、普通车床 等机修模设备	—	4	—	—		
52	运输设备	—	2	—	—		
53	手持式超声波焊接枪	KEBER-3010	—	—	5		
54	1出2超声波焊接机	KEB-CSB-00	—	—	2		
55	热铆焊接机	KEB-CSB-00	—	—	4		
56	注塑机及机械手	MA16000II	—	—	4		
57	注塑机及机械手	MA24000II	—	—	1		
58	液压站、时间控制器、 温控箱等	—	—	—	1批		
59	超声波焊接枪	—	—	—	6	第一联合厂房	

续表 3.2-2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变动情况见表 单位：台、套、条

序号	主要耗能设备名称	型号	利用 现有	取消	新增	备注	
						生产线	位置
60	机器人喷涂系统	—	—	—	5	涂装车间	第三联合厂房
61	前处理设备	非标	—	—	1		
62	喷涂烘干系统	非标	—	—	1		
63	输送系统	非标	—	—	1		
64	输调漆设备	非标	—	—	11		
65	检验检测设备	—	—	—	1		
66	工装器具	自制	—	—	1		
67	RTO 焚烧炉	—	—	—	2	电泳车间	第二联合厂房
68	前处理生产线	—	—	—	1		
69	电泳生产线	—	—	—	1		
70	烘干炉	—	—	—	1		
71	输送链	—	—	—	1		
72	助力机械手	—	—	—	2		
73	纯水制备设备	—	—	—	1		
74	RTO 焚烧炉	—	—	—	2	酸洗车间 (实际未建)	
75	酸洗生产线	—	—	—	1		
76	扭转梁焊接线	—	1	—	5	底盘车间	第二联合厂房
77	副车架机器人焊接线	—	1	—	4		
78	扭转梁装配线	—	1	—	1		
79	副车架装配线	—	—	—	2		
80	清洗机、抛丸机	—	—	—	2		

3.2.5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见表 3.2-3。

表 3.2-3 环评及其审批意见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其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判别
1	建设单位	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致
2	建设地点	广西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C-22 号	广西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C-22 号	一致
3	生产规模	年产乘用车零部件178万件，其中年产扭转梁40万件，副车架40万件、前后蒙皮（保险杠）40万套、左右门饰板28万套、座舱模块30万件。	年产乘用车零部件178万件，其中年产扭转梁40万件，副车架40万件、前后蒙皮（保险杠）40万套、左右门饰板28万套、座舱模块30万件。	一致
4	投资情况	该项目投资总概算为31288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936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3.00%。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31288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23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93%。	一致
5	建设内容	在第一联合厂房新建座舱模块生产线，并调整消排生产线；在第二联合厂房新建电泳生产线，并对现有底盘件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在第三联合厂房新建涂装生产线，并调整注塑、座椅生产线；新建制冷站、燃气锅炉间及污水处理站。项目技改完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乘用车零部件178 万件。	第一联合厂房新建座舱模块生产线，并调整消排生产线；第二联合厂房新建电泳生产线，并对现有底盘件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第三联合厂房新建涂装生产线，并调整注塑、座椅生产；该项目制冷主要为电泳车间建有风冷制冷间、涂装车间建有水冷却塔；该项目未建有单独的燃气锅炉间，根据车间工艺要求，电泳车间配套有小型热水锅炉；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已建成并投入运行。项目技改完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乘用车零部件178 万件。	一致
6	处理设施	涂装车间送排风机选用高效低噪声、低转速、高质量的风机，放置在车间内并设置风机房。空压站空压机吸气口自带消声器，储气缸涂阻尼吸声材料，主体采用减振基础；锅炉间鼓风机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设于站房内；污水处理站罗茨风机设于站房内，并设单独隔声间，各种水泵设于站房内或地下。	涂装车间送排风机选用高效低噪声、低转速、高质量的风机，放置在车间内并设置风机房。空压站空压机吸气口自带消声器，储气缸涂阻尼吸声材料，主体采用减振基础；该项目无锅炉间，污水处理站罗茨风机设于站房内，站房有阻隔降噪作用。	一致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该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耗见表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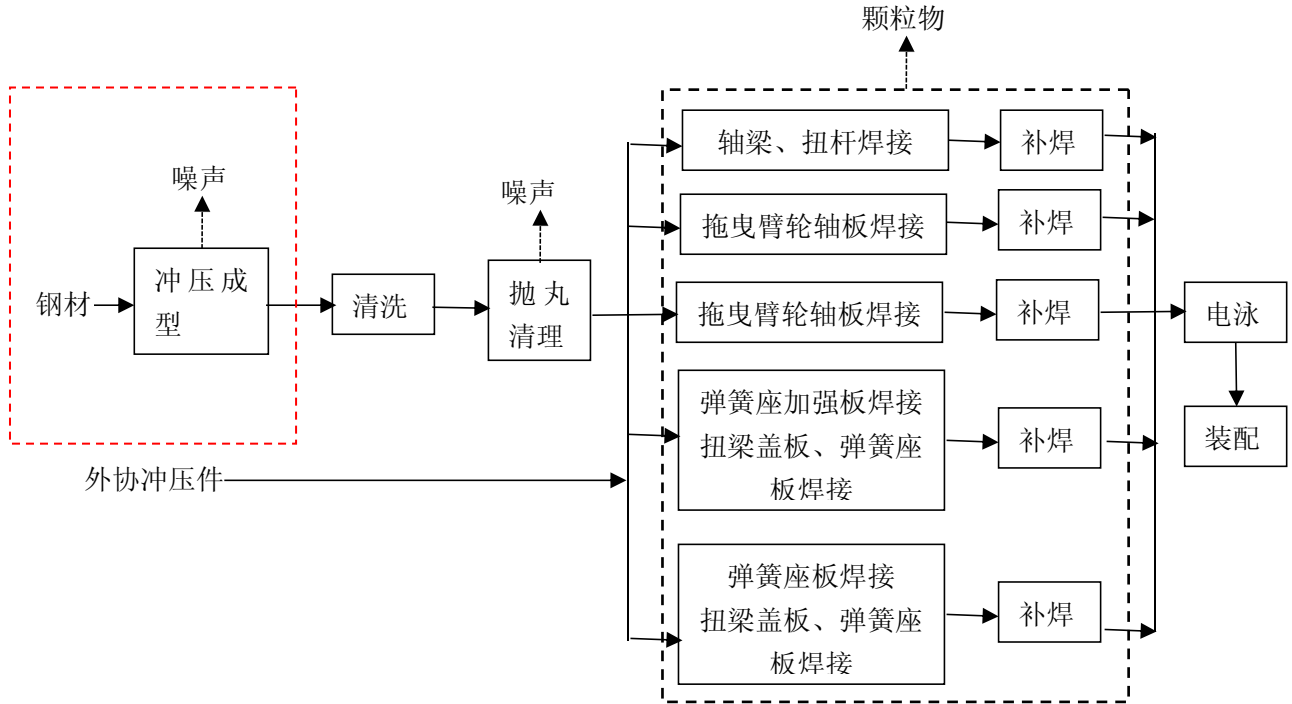
表 3.3-1 该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 (t/a)

序号	名称	环评报告书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现有工程	拟建工程		
1	板料、管料	43710	12450	11205	一、二期工程
2	焊丝	50.6	45.6	41.04	一、二期工程
3	塑料颗粒 PP 料	3190	1700	1530	二期工程
4	外购件（模具）	——	80 万件	72 万件	模具
5	脱脂剂	——	30	27	——
6	硅烷处理剂	——	15	13.5	——
7	硅烷添加剂	——	7.5	6.75	——
8	电泳底漆	——	184	165.5	第二联合厂房电泳车间
9	涂装底漆	——	60	54	第三联合厂房涂装车间
10	面漆（色漆）	——	100	90	
11	罩光清漆	——	77	70	
12	稀释剂	——	76	68	
13	洗枪溶剂	——	3	2.7	——
14	酸洗线中和液	——	2	1.8	——
15	新鲜水	117388.86m ³	85184.35m ³	84110.42m ³	——
16	电	1275.25 万 kWh	2205.18 万 kWh	2201.66 万 kWh	——
17	压缩空气	2632.5 万 m ³	1763.6 万 m ³	1866.5 万 m ³	——
18	天然气	/	270.95 万 m ³	280.61 万 m ³	——

3.4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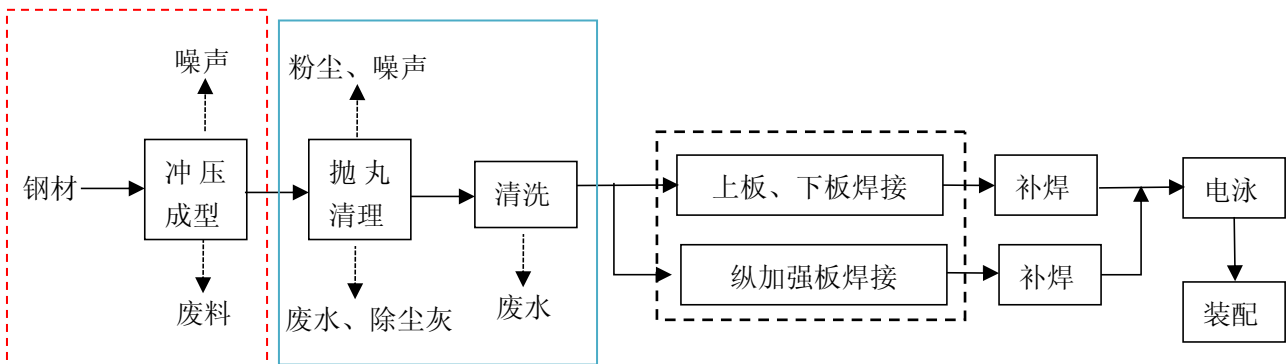
3.4.1 第二联合厂房底盘车间

底盘车间主要进行扭转梁和副车架的冲压、焊接、电泳、装配生产。扭转梁生产线由现有一条线调整为 4 条焊接线，副车架由现有一条线调整为 4 条焊接线。扭转梁焊接线及副车架冲压、焊接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分别见图 3.4-1、图 3.4-2。



注：[] 为该项目取消该工序建设,所需冲压件由河西工业园冲焊件厂提供。

图 3.4-1 扭转梁焊接线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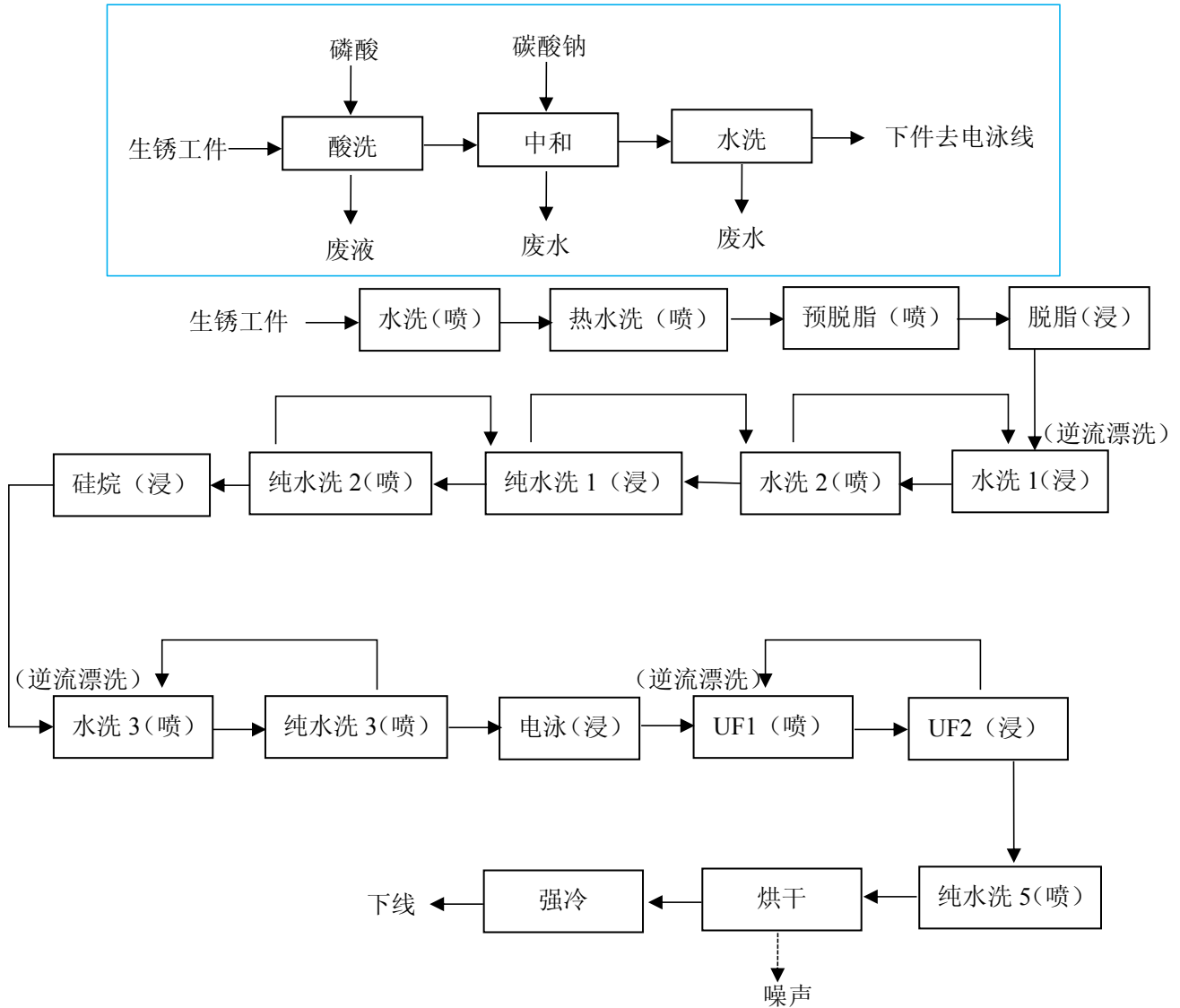
注：[] 为该项目取消该工序建设,所需冲压件由河西工业园冲焊件厂提供。

[] 为该项目取消该工序建设，模具由清洗液清洗改成擦拭清洁。

图 3.4-2 副车架冲压、焊接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3.4.2 第二联合厂房电泳车间

电泳车间主要承担扭转梁和副车架的电泳，由于该项目生产工艺对扭转梁和副车架表面光滑度要求降低，故取消酸洗工序。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3。



注：□ 为该项目取消该工序建设。

图 3.4-3 酸洗及电泳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4.3 第二联合厂房装配车间

装配车间主要承担电泳后扭转梁、副车架的装配工作，其中扭转梁装配线 2 条，副车架装配线 2 条。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3.4-4、图 3.4-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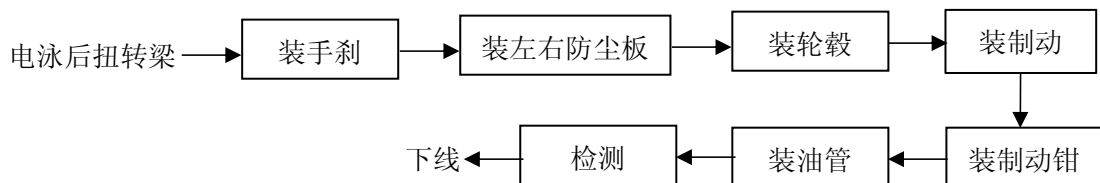


图 3.4-4 扭转梁装配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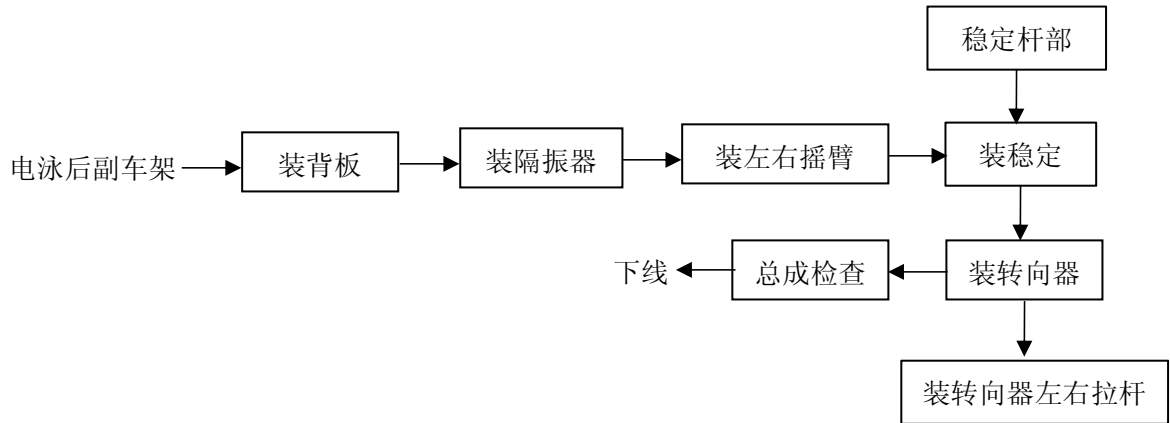


图 3.4-5 副车架装配线工艺流程图

3.4.4 第三联合厂房塑料件车间

塑料件车间主要负责乘用车前/后保险杠（前后蒙皮）和左右门内饰板的注塑成型及清理修边任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4-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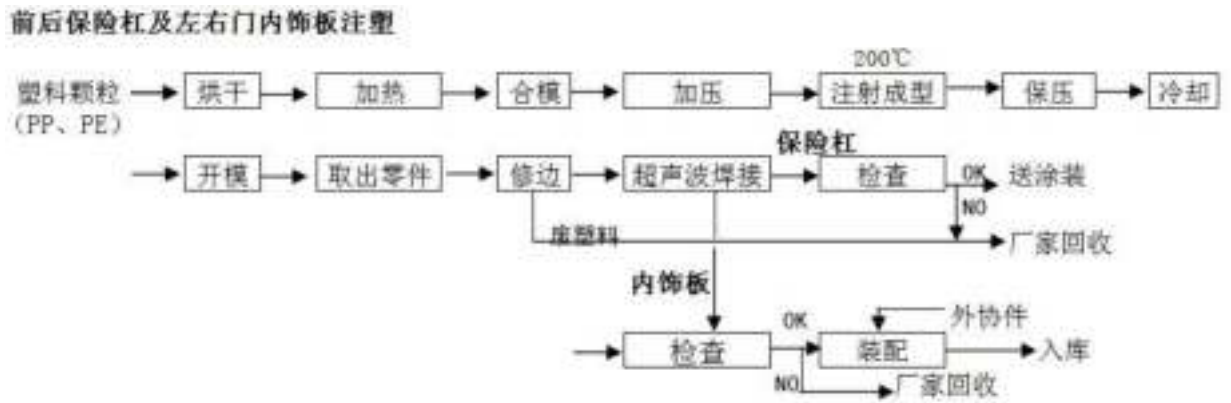


图 3.4-6 塑料件车间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4.5 第三联合厂房涂装车间

涂装车间负责前、后保险杠注塑件的涂装生产任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4-7 所示。



图 3.4-7 涂装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4.6 第一联合厂房座舱模块线

座舱模块线主要承担仪表板小部件的注塑、仪表板大总成和座舱模块化装配，最终形成座舱系统。装配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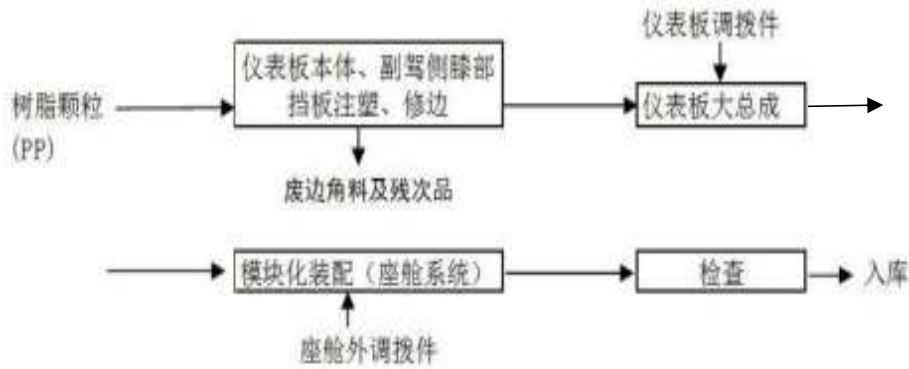


图 3.4-8 座舱模块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厂区内风机、车间设备运转、进出厂车辆及人员活动发出的声音，经车间隔声、选用高效低噪声、高质量风机设置风机间，墙体隔音降噪及距离衰减后排放，噪声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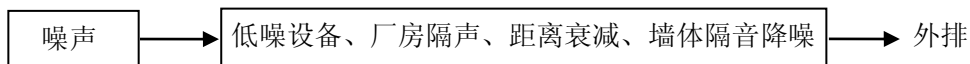


图 4.1-1 噪声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金属废料、废包装材料、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油（含油废物）、废溶剂、污水处理站物化、生化干污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金属废料回收综合利用；废油漆桶由原厂家统一回收利用；废溶剂委托柳州永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油（含油废物）、废漆渣、物化、生化污泥按照 GB 18596-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收集、设置危废存储间暂存，危废存储间地面已硬化，防雨防水防渗漏，设立有明显的危废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2，该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见表 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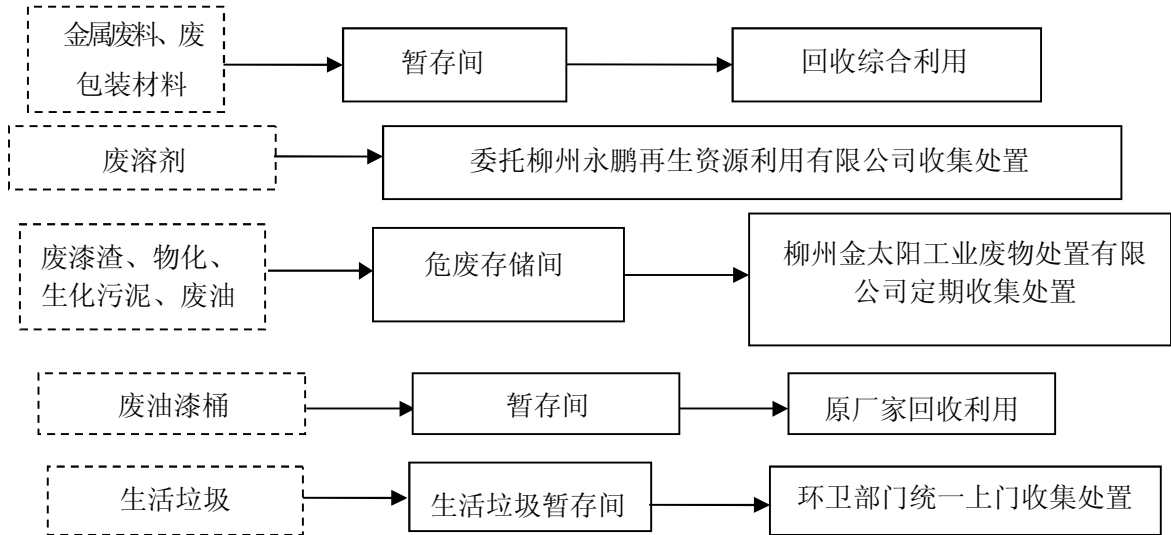


图 4.1-2 固体废物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溶剂暂存间		
		
金属废料、废包装材料暂存间		生活垃圾桶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设计工程环保投资为 93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31288 万元的 2.99%，实际投资 312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93%。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该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项目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1	废气治理	498	600
12	废水治理	400	500
13	设备噪声治理	38	30
14	固废治理	—	50
15	厂区绿化	—	30
16	其他	—	20
	合计	936	1230

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4.2-2。

表 4.2-2 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表

类别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要求建设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落实	该项目实际建设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落实
噪声	<p>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已落实，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厂区内风机、车间设备运转、进出厂车辆及人员活动发出的声音，经选用高效低噪声、高质量风机设置风机间、车间隔声，墙体隔音降噪及距离衰减后排放。</p>
固体废物	<p>收集并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金属废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漆渣、废溶剂、污水处理站物化干污泥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置。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站生化干污泥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p>	<p>已落实，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金属废料、废包装材料、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油（含油废物）、废溶剂、污水处理站物化、生化干污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金属废料回收综合利用；废油漆桶由原厂家统一回收利用；废溶剂委托柳州永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油（含油废物）、废漆渣、物化、生化污泥按照 GB 18596-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收集、设置危废存储间暂存，危废存储间地面已硬化，防雨防水防渗漏，设立有明显的危废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置。生活垃圾托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收集处置。</p>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1 环评报告书结论与建议

序号	项目	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噪声	<p>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涂装车间送排风机选用高效低噪声、低转速、高质量的风机，放置在车间内并设置风机房；空压站空压机吸气口自带消声器，储气缸涂阻尼吸声材料，主体采用减振基础；锅炉间鼓风机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设于站房内；污水处理站罗茨风机设于站房内，并设单独隔声间，各种水泵设于站房内或地下。</p> <p>采取以上措施后，并综合考虑建筑隔声、厂区绿化以及距离衰减等因素，经预测，工程完成后各全厂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夜间标准。</p>
2	固体废物	<p>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金属废料、包装材料、树脂废料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废漆桶由专业处置公司回收处置；污水处理生化干污泥、生活垃圾运至环保部门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处理。</p> <p>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厂区内危废库房暂存后，漆渣、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沾染上述危险固废的废手套及抹布、包装物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磷化渣、物化污泥固化后填埋处理。</p>
3	环境风险结论	<p>企业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完整的应急机构组织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有天然气/油漆/稀释剂泄漏、废水/废液事故排放、消防废水排放、化学品/废油泄漏。在通过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尽管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但是通过有效地组织，严格的管理控制，以及严密的事事故应急预案，可将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拟建工程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p>

续表 5.1-1 环评报告书结论与建议

序号	项目	主要结论与建议
4	综合结论	<p>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柳东乘用车底盘及内饰件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拟选厂址符合《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及其规划环评的要求，不在雒容水厂保护范围内。产品适应市场需要，经济效益显著，有利于企业和地方经济的发展。生产过程中采用低污染的原材料，工艺和设备先进，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先进可靠，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可实现最大程度地削减，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对各环境敏感点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公众赞成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p> <p>综上所述，拟建工程的建设是评价区域整体环境可以承纳的，具备环境可行性。从环保角度，该项目的建设可行。</p>
5	建议	<p>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要做到精心设计，强化施工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建立和健全环保机构及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境监测与环境管理，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p> <p>3、如果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或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p>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7年02月17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柳审环城审字（2017）24号”文件《关于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乘用车底盘及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环评报告书可作为环境管理和工程设计的依据，批复中要求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技术审查专家组意见。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介绍详细，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C-22 地块，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柳东生产基地内，总投资 312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36 万元。该项目属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技术改造内容包括：(1)在第一联合厂房新建座舱模块生产线，并调整消排生产线；(2)在第二联合厂房新建电泳生产线，并对现有底盘件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3)在第三联合厂房新建涂装生产线，并调整注塑、座椅生产线；(4)新建制冷站、燃气锅炉间及污水处理站。项目技改完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乘用车零部件 178 万件。

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1)底盘件生产线：冲压成型、抛丸、清洗、焊接、电泳、装

配；(2)电泳生产线：酸洗、中和、水洗、脱脂、硅烷化处理、电泳、烘干、强冷；(3)涂装生产线：贴膜、脱脂、水洗、火焰处理、喷漆、流平、烘干、检查；(4)注塑生产线：烘干、加热、合模、注射成型、保压、冷却、开模、修边、超声波焊接、检查。

柳州市柳东新区经济发展局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同意项目备案（柳东技改[2015]50 号）。该项目符合《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二）含油废水、硅烷废液、电泳废水等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确保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按国家规定规范设置废水排放口。

（三）电泳、涂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配套 RTO 热力焚烧炉，焊接、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配套净化除尘设施，注塑废气采取加强通风排放，须确保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锅炉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四）收集并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金属废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漆渣、废溶剂、污水处理站物化干污泥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置。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站生化干污泥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五）未经批准，不得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磷化、电镀等产生重金属污染的表面处理工艺。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要求落实、完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试生产前应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并及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厂界噪声标准

表 6.1-1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污染物	参照执行标准限值 dB(A)		参照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65	55	GB/T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7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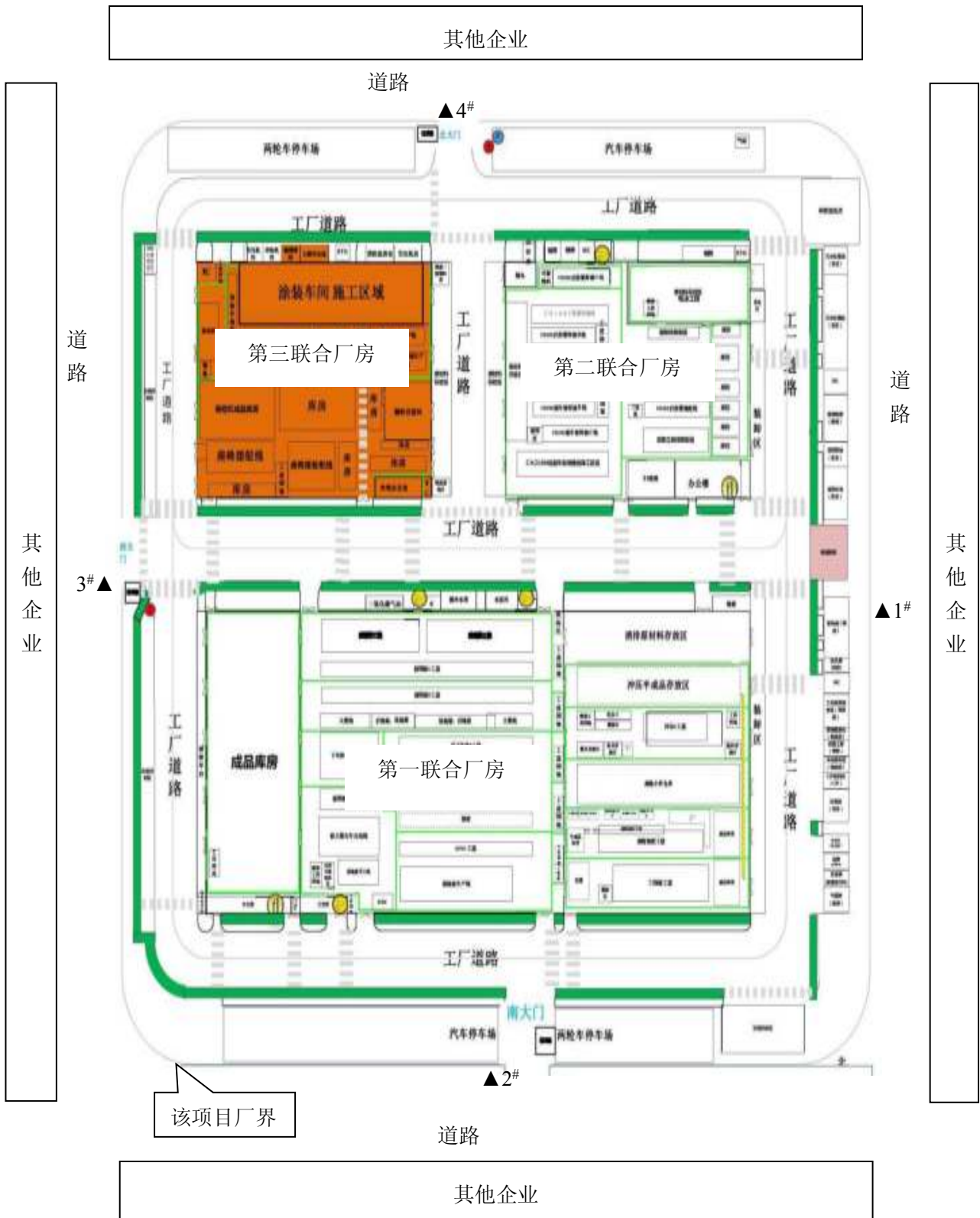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厂界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底盘件车间各种焊接设备，电泳车间和涂装车间各种送排风机，车间辅房及综合站房制冷站制冷机组，空压站空压机，污水处理站风机及水泵等各种高噪声设备，涂装车间送排风机选用高效低噪声、低转速、高质量的风机，放置在车间内并设置风机房；空压站空压机吸气口自带消声器，储气缸涂阻尼吸声材料，主体采用减振基础；锅炉鼓风机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设于站房内；污水处理站罗茨风机设于站房内，并设单独隔声间，各种水泵设于站房内或地下，噪声经厂房阻隔，减震和距离衰减后外排。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及监测周期见表 7.1-1。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表 7.1-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及监测周期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该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处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020 年 09 月 19 日至 20 日
	该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该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处 (3#)				
	该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注：1、四周为 2m 高的通透式围墙；2、▲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 7.1-1 该项目平面图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金属废料、废包装材料、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油（含油废物）、废溶剂、污水处理站物化、生化干污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金属废料回收综合利用；废油漆桶由原厂家统一回收利用；废溶剂委托柳州永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油（含油废物）、废漆渣、物化、生化污泥按照 GB 18596-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收集、设置危废存储间暂存，危废存储间地面已硬化，防雨防水防渗漏，设立有明显的危废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收集处置。该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见表 7.1-2。

表 7.1-2 该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措施单位：t/a

序号	种类	产生量	处理处置措施
1	洗枪废溶剂	3	委托柳州永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2	废漆渣	33	临时贮存危废存储间暂存，暂存后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置
3	废擦料、含油废抹布、手套	3	
4	浮油渣（含油污泥）	8	
5	物化干污泥	50	
6	生化干污泥	12	
7	金属废料	480	回收综合利用
8	废包装材料、塑料废料	900	回收综合利用
9	废油漆桶	19	由原厂家统一回收利用
10	生活垃圾	17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收集处置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主要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及分析方法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注：以上监测分析方法现行有效。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主要监测及分析仪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风速、风向	多功能风速仪	AM-4836C	GXHQYQ089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XHQYQ058
	声校准器	AWA6221A	GXHQYQ010

注：以上仪器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8.3 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有：韦建平、陈希、王志彬均为持证上岗人员。

表 8.3-1 验收监测分析人员持证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持证编号	有效时间	发证机构
1	韦建平	2018 桂 0194	2018.12.31~2021.12.30	广西认证认可协会
2	陈希	2020 桂 104	2020.05.14-2023.05.13	广西认证认可协会
3	王志彬	2018 桂 0190	2018.12.31~2021.12.30	广西认证认可协会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HJ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进行监测。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并在测量前后进行校准、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9.1.1 2020年09月19日噪声监测期间，天气晴，静风，该公司正在生产。昼间监测时段为08:40~10:15，夜间监测时段为22:00~23:20。监测期间该项目周边企业均在生产，噪声源主要为该项目内生产设备运行所产生的噪声。

9.1.2 2020年09月20日噪声监测期间，天气晴，静风，该公司正在生产。昼间监测时段为08:40~10:20，夜间监测时段为22:00~23:15。监测期间该项目周边企业均在生产，噪声源主要为该项目内生产设备运行所产生的噪声。

9.1.3 生产负荷见表9.1-1，原辅材料使用量见表9.1-2。

表 9.1-1 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天数	当日产量	负荷 (%)
2020年 09月 19日	扭转梁	40 万件/年	40 万件/年	300 天/年	1295 件	97.1
	副车架	40 万件/年	40 万件/年		1250 件	93.8
	前后蒙皮 (保险杠)	40 万套/年	40 万套/年		1230 套	92.2
	左右门内 饰板	28 万套/年	28 万套/年		910 套	97.5
	座舱模块	30 万件/年	30 万件/年		950 件	95.0
2020年 09月 20日	扭转梁	40 万件/年	40 万件/年		1280 件	96.0
	副车架	40 万件/年	40 万件/年		1230 件	92.2
	前后蒙皮 (保险杠)	40 万套/年	40 万套/年		1245 套	93.4
	左右门内 饰板	28 万套/年	28 万套/年		895 套	95.9
	座舱模块	30 万件/年	30 万件/年		890 件	89.0

表 9.1-2 原辅材料使用量

监测日期	原辅材料名称	当日用量
2020 年 09 月 19 日	板料、管料	40t
	焊丝	0.14t
	塑料颗粒 PP 料	5.2t
	外购件（模具）	0.25 万件
	脱脂剂	0.093t
	硅烷处理剂	0.0453t
	硅烷添加剂	0.023t
	电泳底漆	0.59t
	涂装底漆	0.19t
	面漆（色漆）	0.32t
	罩光清漆	0.25t
	稀释剂	0.22t
	洗枪溶剂	0.00943t
	酸洗线中和液	0.0065t
	2020 年 09 月 20 日	板料、管料
焊丝		0.145t
塑料颗粒 PP 料		5t
外购件（模具）		0.247 万件
脱脂剂		0.091t
硅烷处理剂		0.0451t
硅烷添加剂		0.0229t
电泳底漆		0.57t
涂装底漆		0.182t
面漆（色漆）		0.31t
罩光清漆		0.242t
稀释剂		0.218t
洗枪溶剂		0.00941t
酸洗线中和液	0.0063t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2-1。

表9.2-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夜间最大 声级	执行 GB/T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结果 评价
2020 年 09 月 19 日	等效连续 A 声级	该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处 (1#)	昼间	56	—	昼间: 65[dB(A)]	达标
		该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57	—		达标
		该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处 (3#)		55	—		达标
		该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55	—		达标
		该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处 (1#)	夜间	48	57	夜间: 55[dB(A)], 夜间偶发 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 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即 70[dB(A)]	达标
		该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50	53		达标
		该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处 (3#)		49	60		达标
		该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48	57		达标

续表9.2-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夜间最大 声级	执行 GB/T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结果 评价
2020 年 09 月 20 日	等效连续 A 声级	该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处 (1#)	昼间	57	—	昼间: 65[dB(A)]	达标
		该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56	—		达标
		该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处 (3#)		56	—		达标
		该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57	—		达标
		该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处 (1#)	夜间	51	60	夜间: 55[dB(A)], 夜间偶发 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 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即 70[dB(A)]	达标
		该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51	60		达标
		该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处 (3#)		51	62		达标
		该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49	65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2020 年 09 月 19、20 日验收监测期间, 在该公司东面厂界 (1#)、南面厂界 (2#)、西面厂界 (3#)、北面厂界 (4#) 外 1m 处所设置的 4 个监测点位, 各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 GB/T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1.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9.2-2。

表 9.2-2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批复中的环保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 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噪声	<p>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已落实，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厂区内风机、车间设备运转、进出厂车辆及人员活动发出的声音，经选用高效低噪声、高质量风机设置风机间、车间隔声，墙体隔音降噪及距离衰减后排放。</p> <p>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07月23、24日验收监测期间，在该公司东面厂界（1#）、南面厂界（2#）、西面厂界（3#）、北面厂界（4#）外1m处所设置的4个监测点位，各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GB/T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p>
固体废物	<p>收集并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金属废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漆渣、废溶剂、污水处理站物化干污泥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置。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站生化干污泥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p>	<p>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金属废料、废包装材料、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油（含油废物）、废溶剂、污水处理站物化、生化干污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金属废料回收综合利用；废油漆桶由原厂家统一回收利用；废溶剂委托柳州永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油（含油废物）、废漆渣、物化、生化污泥按照 GB 18596-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收集、设置危废存储间暂存，危废存储间地面已硬化，防雨防水防渗漏，设立有明显的危废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置。生活垃圾托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收集处置。该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见表 7.1-2。</p>

综上所述，经现场检查核实，该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指出的要求基本落实环保措施，满足验收条件。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乘用车底盘及内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广西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C-22 号，占地面积 13.6 万平方米，总投资 31288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230 万元，属于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配件、金属机械加工产品、工具的制造、销售及服务。年产乘用车零部件 178 万件，其中年产扭转梁 40 万件，副车架 40 万件、前后蒙皮（保险杠）40 万套、左右门饰板 28 万套、座舱模块 30 万件。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2.1 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厂区内风机、车间设备运转、进出厂车辆及人员活动发出的声音，经选用高效低噪声、高质量风机、设置风机间、车间隔声，墙体隔音降噪及距离衰减后排放。

2020 年 09 月 19、20 日验收监测期间，在该项目东面厂界（1#）、南面厂界（2#）、西面厂界（3#）、北面厂界（4#）外 1m 处所设置的 4 个监测点位，各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 GB/T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2.2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金属废料、废包装材料、废油漆桶、废油（含油废物）、废漆渣、废溶剂、污水处理站物化、生化干污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金属废料回收综合利用；废油漆桶由原厂家统一回收利用；废溶剂委托柳州永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油（含油废物）、废漆渣、物化、生化污泥按照 GB 18596-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收集、设置危废存储间暂存，危废存储间地面已硬化， 防水防渗漏，设立有明显的危废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置。生活垃圾托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收集处置。该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见表 7.1-2。

10.3 环境管理检查

（1）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制定有相关环保规章制度。

（2）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要求完成了环保设施建设，生产期间配套

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处理效果基本达到设计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基本得到控制。

10.4 综合结论

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乘用车底盘及内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对环评报告书的批复要求及项目设计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项目废包装材料、金属废料回收综合利用；废油漆桶由原厂家统一回收利用；废溶剂委托柳州永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油（含油废物）、废漆渣、物化、生化污泥按照 GB 18596-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收集、设置危废存储间暂存，危废存储间地面已硬化，防雨防水防渗漏，设立有明显的危废标志，由专人管理，并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置。生活垃圾托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收集处置。（通过验收得结论）

10.5 建议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使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乘用车底盘及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西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C-22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24°25'27.96" E: 109°33'56.6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乘用车零部件 178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乘用车零部件 178 万件		环评单位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柳审环城审字[2017]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12.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水：黑龙江金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废气：湖南蓝创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水：黑龙江金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废气：湖南蓝创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2000836423074		
	验收单位	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3%~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128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36		所占比例（%）	3.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128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30		所占比例（%）	3.93		
	废水治理（万元）	500	废气治理（万元）	60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其他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0836423074		验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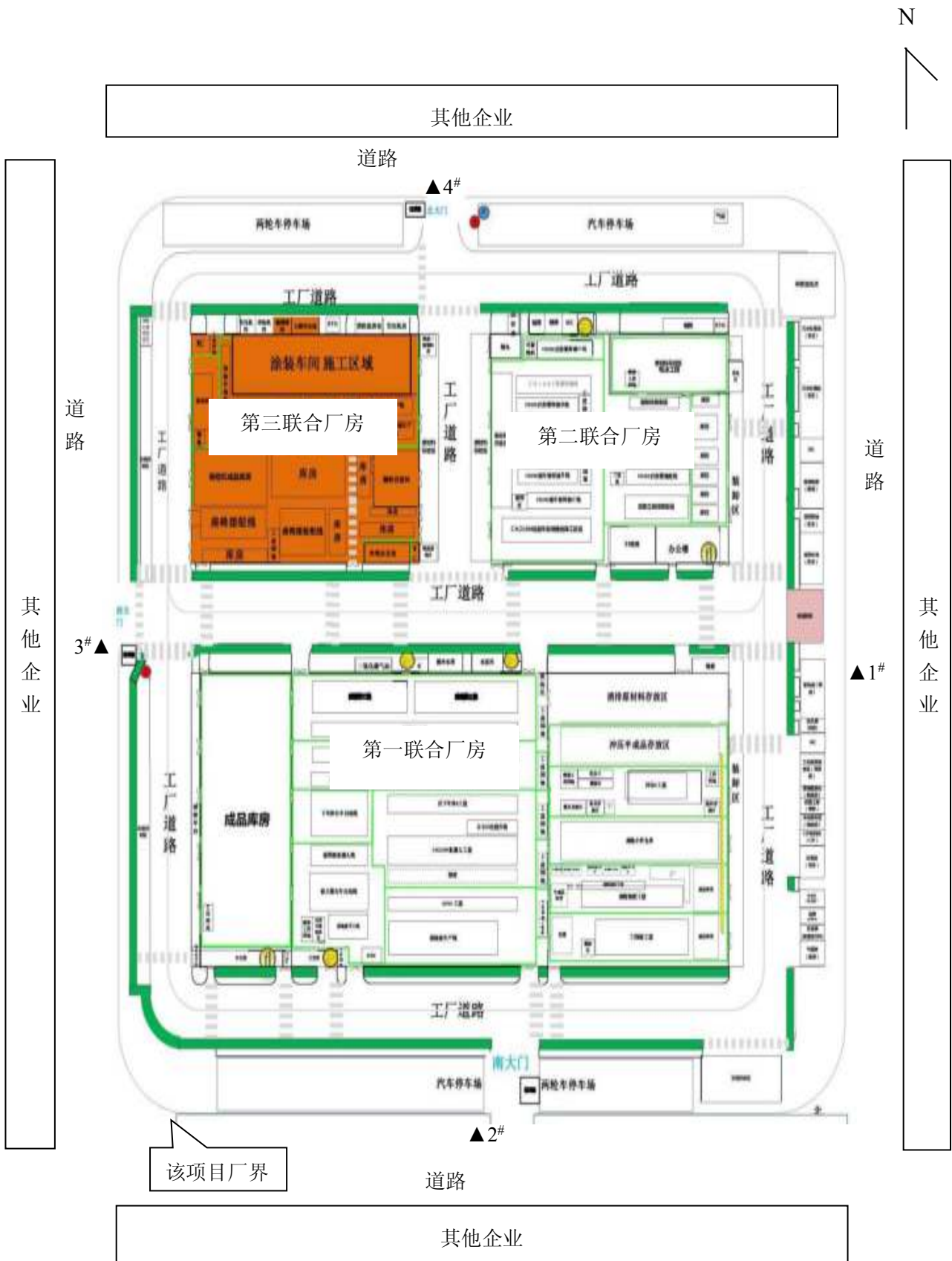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0.1508	0.1380	0.0128	0.0128	—	0.0128	0.0128	0.0128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	—	—	0.0175	—	0.0175	0.0175	—	0.0175	0.0175	—	+0.01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a；工业固废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入浓度——mg/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4、实际排放浓度取验收监测期间的最大平均值参与排放量的计算。5、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噪声监测点位



注：1、四周为 2m 高的通透式围墙；2、▲为噪声监测点位。

附件一 验收服务委托书

验收监测服务委托书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现我公司（单位）委托贵公司对 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乘用车底盘及内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噪声、固体废物） 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监测。

本次监测服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进行。

委托单位： 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章）

委托方经办人： 刘振业 联系电话： 18775123426

地址： 广西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C-22 号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2020 年 09 月 02 日

附件二 关于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柳东乘用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柳环验字〔2016〕6号

关于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柳东乘用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柳东乘用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监测表》）收悉。我局组织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核查，经研究，现对该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公司柳东乘用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生产车间主要配套自动冲压线1台、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5台、焊接设备7台等设备。以板料、管料、铝镀板等为原料，经过落料、拉伸、成形、整形、修边、冲孔、翻边、

附件二

焊接等工艺年产冲焊件 40 万套。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编制，于 2014 年 12 月经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建设，于 2015 年 7 月投入试生产。项目实际总投资 5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47%。

二、柳州三达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28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表》及现场核查表明：

（一）噪声治理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冲压线、焊接工序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并经厂房隔声降噪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二）废气治理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以无组织的方式外排。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废水治理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其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给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金

附件二

属边角料由金属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时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三、该项目已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达到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环保验收材料齐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批准你公司《柳东乘用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准予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四、整改意见和建议：

（一）完善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各种环保设施的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柳州市环保局柳东分局。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2月22日印发

附件三 关于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乘用车底盘及内饰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审环城审字〔2017〕24号

关于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乘用车 底盘及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乘用车底盘及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柳州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于2016年11月2日组织有关单位代表、专家对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并提出评审意见。环评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书作了修改补充。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技术审查专家组意见。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介绍详细，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C-22地块，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柳东生产基地内，总投资31288万元，

附件三

其中环保投资 936 万元。该项目属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技术改造内容包括：（1）在第一联合厂房新建座舱模块生产线，并调整消排生产线；（2）在第二联合厂房新建电泳生产线，并对现有底盘件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3）在第三联合厂房新建涂装生产线，并调整注塑、座椅生产线；（4）新建制冷站、燃气锅炉间及污水处理站。项目技改完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乘用车零部件 178 万件。

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1）底盘件生产线：冲压成型、抛丸、清洗、焊接、电泳、装配；（2）电泳生产线：酸洗、中和、水洗、脱脂、硅烷化处理、电泳、烘干、强冷；（3）涂装生产线：贴膜、脱脂、水洗、火焰处理、喷漆、流平、烘干、检查；（4）注塑生产线：烘干、加热、合模、注射成型、保压、冷却、开模、修边、超声波焊接、检查。

柳州市柳东新区经济发展局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同意项目备案（柳东技改〔2015〕50 号）。该项目符合《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附件三

(一)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二)含油废水、硅烷废液、电泳废水等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确保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按国家规定规范设置废水排放口。

(三)电泳、涂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配套RTO热力焚烧炉,焊接、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配套净化除尘设施,注塑废气采取加强通风排放,须确保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锅炉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四)收集并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金属废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漆渣、废溶剂、污水处理站物化干污泥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置。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站生化干污泥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五)未经批准,不得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磷化、电镀等产生

附件三

重金属污染的表面处理工艺。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要求落实，完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试生产前应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并及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柳东分局，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7年2月17日印发

附件四 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外包合同

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外包合同	
合同编号:	JT0750048-2020
签约地址:	广西柳州
甲方:	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有关规定,乙方作为柳州市危险废物综合经营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置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并共同遵守:	
1 甲方委托乙方的工作范围	
1.1 乙方将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废弃物从甲方坐落在柳东新区花岭片区龙岭大道厂区内的废弃物存放场地(“甲方营运场所”)运送至乙方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场所。	
1.2 乙方对甲方的废弃物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和法规安全地进行无害化处理。	
2 废弃物的性质	
本合同下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危废”)的性质可能是需要采取特别谨慎措施处理的,本合同下的“危废”包括本合同所列的工业危险废弃物,乙方应清楚了解本合同中所列的“危废”的性质并妥当安排有关的处理措施。	
3 设备	
3.1 乙方应提供适当的运输“危废”的设备,并协助甲方对“危废”的收集。如甲方要求提供有关利运输的收集辅助设备,乙方应尽量满足甲方的要求,使收集和运输环节连接流畅,该等设备应符合所有关于“危废”收集及运输设备和工具方面的技术规格的要求。	
4 所有权、损失风险及滞期费	
4.1 乙方从“甲方营运场所”收集“危废”的所有权,以及相关的风险及责任在“危废”装载到乙方提供的运输设备或工具上并离开“甲方营运场所”时,转移至乙方,在不影响对前句概括性解释的基础上,乙方负责“危废”相关的滞期费或“危废”的储存费及与“危废”相关的一切费用,拟害赔偿或开支。	
5 甲方责任	
5.1 甲方应向乙方如实反映“危废”的种类及主要成份。“危废”装车前,甲方应协助乙方根据转移联单的内容对废物的种类、数量、标签、包装物的密闭状况进行检查,对于包装好的物品,在乙方认为需要时,甲方应协助打开检查,对于有疑问的物品,甲方应说明其来源、名称、主要成分及	

附件四

产生的工段，对于不符合转移联单上填写内容的物品乙方可不接收。

5.2 甲方须保证在“甲方营运场所”中待处置的“危废”的包装在正常和合理的运输和装卸过程中不会破损。

5.3 甲方协助待处置的工业废弃物在“甲方营运场所”中的装载工作。

6 乙方责任

6.1 乙方保证其是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认可的工业废弃物处理机构，有合法的营业执照，并且在合同存续期间一直具有所有法律、法规上要求所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的一切资格、执照、批准。

6.2 乙方保证其拥有必要的专业技能、设备、设备和工具以安全、合法并有效的方式来运输、处置“危废”。乙方保证其拥有所有必要的国家或地方机构关于“危废”处理的许可。“危废”的处理应以安全有效的方式进行且符合拥有的许可及所有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拥有的许可复印件。

6.3 乙方负责决定“危废”的处置方式。乙方同意并保证该等“危废”的处置方式对该“危废”合适且适当，并且该等“危废”的处置方式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规范“危废”处置的适用的“危废”处理许可。乙方应将其决定使用的“废弃物”的处置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自行承担费用委派其代表监督在工业废弃物运输及处置的任何过程，且乙方将尽全力协助甲方进行上述监督。此外，乙方应允许甲方的代表检查乙方与工业废弃物运输及处置的相关记录及许可。

6.4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人员，按照甲方规定的“危废”清运时间至现场进行清运及，并将“危废”运送至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规定合法的废弃物贮存或处理场所；如因特殊情况，当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到甲方指定的“危废”场地收取“危废”，并将“危废”运送至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规定合法的废弃物贮存或处理场所。乙方并保证不拖延“危废”运送和处理及不影响甲方生产。同时，每次清运必须把危险废物存放点内所有的危险废物清运干净。如因乙方拖延致“危废”溢出而产生的环境风险由乙方承担。

6.5 乙方应保证其派出的收运司机与相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如因其派出人员违反甲方的各项制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按甲方损失的数额进行赔偿；由此造成人员自身伤害的，乙方自负责任。

6.6 对“危废”的运输及处理应符合当地环保局的指导和要求，废气达标排放，一切安全及无害化处理措施由乙方负责。

6.7 乙方负责“危废”的过磅事宜及过磅费用。

7 “危废”的种类及处置费用。

附件四

具体见附件1：《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价目表》。

8 处理费用的支付方法

8.1 结算单详见附件：《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价目表》

8.2 每种“危废”的处理费用为该种“危废”的处理单价乘以该“危废”的重量。

8.3 甲方收到乙方有效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次月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月“危废”处理费用。

8.4 数量的计量方法：“危废”的称重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现场监督，称重数量由甲、乙双方及委托方共同确认，此确认为每月结算的依据，计量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 环保行政管理

双方按照当地环保管理部门的要求填写及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接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监督管理。

10 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合同有效期满后双方另行商讨续约事宜。

11 权利和义务

11.1 乙方为独立承包人，甲方不得控制乙方雇员的聘用、解聘、赔偿或乙方雇员提供的服务，亦不得控制“危废”处理的方式，乙方应根据失业补偿保障、医疗保障、退休保障及其它社会保障或类似的适用于乙方根据本合同履行的工作之国家或当地法律按照其工资计算缴纳有关的保障金额，乙方应完全承担缴纳有关保障金额的责任。

11.2 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要求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各条款以及作相应的监督以及指导，是基于本合同下赋予甲方的权利，甲方行使或不行使上述权利（或部分权利）不会引至甲方承担任何的责任；在任何的情况下，乙方必须承担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乙方责任的全部义务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遵守安全法规

12.1 甲方要求乙方将可能接触到甲方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危废”的双方雇员及第三方的健康及安全置于最重要及优先地位，乙方应对其协助甲方处置工业“危废”的雇员的安全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乙方应遵守所有适用国家和当地的安全法律及法规以防止在工作进行场所或其周围发生伤亡事故，包括适当时建立保护甲乙方雇员的一切必要安全措施及保障。

12.2 甲方应将其认为乙方雇员应遵守的健康安全政策、计划及要求通知乙方，乙方雇员在甲方场所工作时应遵守该等健康安全信息，若甲方向乙方提供书面健康安全信息，乙方有义务将该信息告知其可能接触“危废”的雇员。

12.3 乙方保证其会把关于“危废”的性质及健康及安全环境程度的风险告知其可能接触“危废”的雇员，乙方应独立判断其是否应向其他专家(甲方除外)协商确定该等风险的性质和程度。

12.4 乙方对其雇员因处理“废弃物”造成任何伤亡及损失完全负责。

附件四

13 转让及分包商

本合同未经双方书面明确同意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如双方同意，本合同一经转让即约束本合同双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方。任何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转让皆无效。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工作转包或分包。如果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下的工作转让或分包，乙方仍应承担本合同下的责任；而任何受让方或分包商亦受制于本合同的条件及条款。

14 违约

本合同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除不可抗力及本合同另有规定外，需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一方因此而支付的任何费用、花费及赔偿。

15 争议之解决

15.1 如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

15.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归属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6 其它

16.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作修改或补充。

16.2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在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一 《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价目表》

附件二 《危险废物处置技术要求》

甲方：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柳州市柳东新区水湾路2号
电话：0772-3755073
开户行：建行五菱支行
账号：45001623768050704953
税号：450200794328218

乙方：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军生
委托代理人：
地址：柳州市高新路15号
电话：0772-2620823
经办人：谭文军
开户行：建行高新南路支行
账号：45001623859050500637
纳税人识别号：

附件四

附件一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价目表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备注	单价 (元/KG 不含税)
1	900-200-08	研磨油	研磨/研磨/打磨过程, 使用淬火油表面处理过程, 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及其它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废矿物油废物	¥2.74
2	900-006-09	废乳化液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或者其它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2.74
3	900-252-12	油漆渣/污泥	油漆渣、涂装/电泳废水经处理后产生的污泥	¥2.74
4	336-064-17	磷化渣	电泳过程产生的磷化渣。	¥2.74
5	900-041-49	油漆桶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43
6	900-041-49	粘附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和其他废弃物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2.74
7	900-047-49	化验废液	——	¥113.21
8	——	其他废弃物	有可能产生的其他固体危险废物。	¥2.74

附件五 废溶剂处置承包协议



附件五

合同编号：JTHTS5981-2020

委托方（甲方）：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乙方）：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丙方）：柳州永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有关规定,丙方作为柳州市危险废物综合经营的专业机构,受甲方、乙方委托负责处置甲方、乙方移文的废溶剂,为确保三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三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并共同遵守。

1、甲方、乙方委托丙方的工作范围

1.1 丙方将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废溶剂从甲方、乙方厂区内的废溶剂存放地（“甲方、乙方营运场所”）送至丙方废溶剂处理场所,丙方需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对甲方、乙方的废溶剂进行安全运输。

1.2 丙方对甲方、乙方的废溶剂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和法规安全地进行无害处理。

2、所有权、损失风险及滞期费

丙方从“甲方、乙方营运场所”收集废溶剂的所有权,以及相关的风险及责任在废溶剂装载到丙方提供的运输设备或工具上并离开“甲方、乙方营运场所”时,转移至丙方。在不影响对前句概括性解释的基础上,丙方负责废溶剂相关的滞期费或废溶剂的储存费及与废溶剂填写相关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或开支。

3、甲方、乙方责任

对于包装好的物品甲方、乙方须保证在“甲方、乙方营运场所”中待处置的废溶剂的包装在正常和合理的运输和装卸过程中不会破损。

4、丙方责任

4.1 丙方保证其是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认可的工业废有机溶剂处理机构,有合法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料(见附件),并且在本合同存续期间一直具有所有法律、法规上要求所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的一切资格、执照、批准。

附件五

合同编号：JHHS5981-2020

4.2 丙方需要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对甲方、乙方的废溶剂进行安全运输，丙方保证其拥有必要的专业技能、设施、设备和工具以安全、合法并有效的方式来装卸、运输、处置废溶剂。丙方保证其拥有所有必要的国家或地方机构关于废溶剂处理的许可，废溶剂的处理应以安全有效的方式进行且符合该等许可及所有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经甲方、乙方要求，丙方应向甲方、乙方提供该等许可的复印件。

4.3 丙方负责决定废溶剂的处置方式。丙方同意并保证该等废溶剂的处置方式合法合规，并符合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处置方式。丙方应将其决定使用的废溶剂的处置方式通知甲方、乙方。甲方、乙方有权自行承担费用委派其代表监察在废溶剂运输及处置的任何过程，且丙方将尽全力协助甲方、乙方进行上诉监察。此外，丙方应允许甲方、乙方的代表检查丙方与废溶剂运输及处置的相关记录及许可。

4.4 丙方需派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及有经验的人员负责废溶剂的运输，当接到甲方、乙方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到甲方、乙方指定的废溶剂场地收取废溶剂，并将废溶剂运送至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规定合法的废弃物贮存或处理场所。丙方并保证不拖延废溶剂运送和处理及不影响甲方、乙方生产。

4.5 丙方应保证其派出的收运司机与相关人员在甲方、乙方厂区内文明作业，遵守甲方、乙方的安全卫生制度。如因其派出人员违反甲方、乙方的各项制度，造成甲方、乙方损失的，丙方应当负责赔偿；由此造成该等人员自身伤害的，丙方自负责任。

4.6 丙方所派的运输车辆应完全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要求，车辆配备相关设备设施，并在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泄漏工作，杜绝废溶剂的泄露，确保达到环保要求。

4.7 对废溶剂的运输及处理须符合当地环保局的指导和要求，废气达标排放，一切安全及无害化处理措施由丙方负责。

4.8 丙方在装卸、转运以及处置废溶剂的过程中由于违反国家或广西区及柳州市相关环保法规标准要求 and 合同规定，造成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均由丙方承担。

5、废溶剂的种类及处理费用

5.1 废溶剂种类

附件五



附件六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502000836423074	
法定代表人	韦明凤	联系电话	0772-3755731	
联系人	刘文松	联系电话	0772-3721260	
传 真	0772-3721260	电子邮箱	liuwensong@wuling.com.cn	
地址	广西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C-22 地块			
预案名称	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18年8月2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8.8.7

附件六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50203-2018-021-L		
报送单位	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谭克先	经办人	阮积海 蔡斐旎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七 排污许可证



附件八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九 柳州永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弃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柳州永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龙 住所 柳城县六塘镇六塘工业园区建安路 经营设施地址 柳州市柳城县六塘化工工业园区
编号 : GXLZH2017003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核准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类别： 收集、贮存、利用废有机溶剂及染料、涂料废物 (HW06:900-401-06~900-403-06, HW12:264-013-12)。 核准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规模: 3000 吨/年。	有效期 自 2017 年 08 月 22 日 至 2022 年 08 月 2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 2017 年 08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 2019 年 01 月 16 日

附件十 华强监字（2020）439 号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乘用车
底盘及内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华强监字（2020）439 号

第 1 页 共 10 页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华强监字（2020）439 号



项目名称：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乘用车底盘
及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噪声监测

监测类别：委托性监测

客户名称：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附件十

华强监字〔2020〕439号

第 2 页 共 10 页

报告说明

- 1 由本公司负责现场监测采样的，仅对监测工况下的监测结果负责；样品由客户提供的，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2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盖章无效。
- 3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5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 若因客户提供的信息错误，影响到监测（检测）结果的真实性时，本公司不对报告监测（检测）结果负责。
- 8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时，仅供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柳州市箭盘路东一巷 12 号 1 栋 2 楼

电话/传真：0772-3599777

电子邮箱：hqjc88@sina.com

邮政编码：545006

附件十

年环监字〔2020〕439号

第3页 共10页

客户名称：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客户地址：柳东新区花岭大道车园横二路20号

监测内容：噪声监测

监测日期：2020年09月19日、20日

1 委托信息

2020年09月02日，受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09月19日、20日对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乘用车底盘及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噪声监测。

2 受检方信息

2.1 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乘用车底盘及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大道车园横二路20号，占地面积136000m²，设计生产扭转梁40万件/年，副车架40万件/年，前后蒙皮（保险杠）40万套/年，左右门内饰板28万套/年，座舱模块30万件/年，实际生产扭转梁40万件/年，副车架40万件/年，前后蒙皮（保险杠）40万套/年，左右门内饰板28万套/年，座舱模块30万件/年。全年生产300天，现有员工1200人，生产时间段为08:00-20:00；20:00-次日08:00。

2.2 该项目电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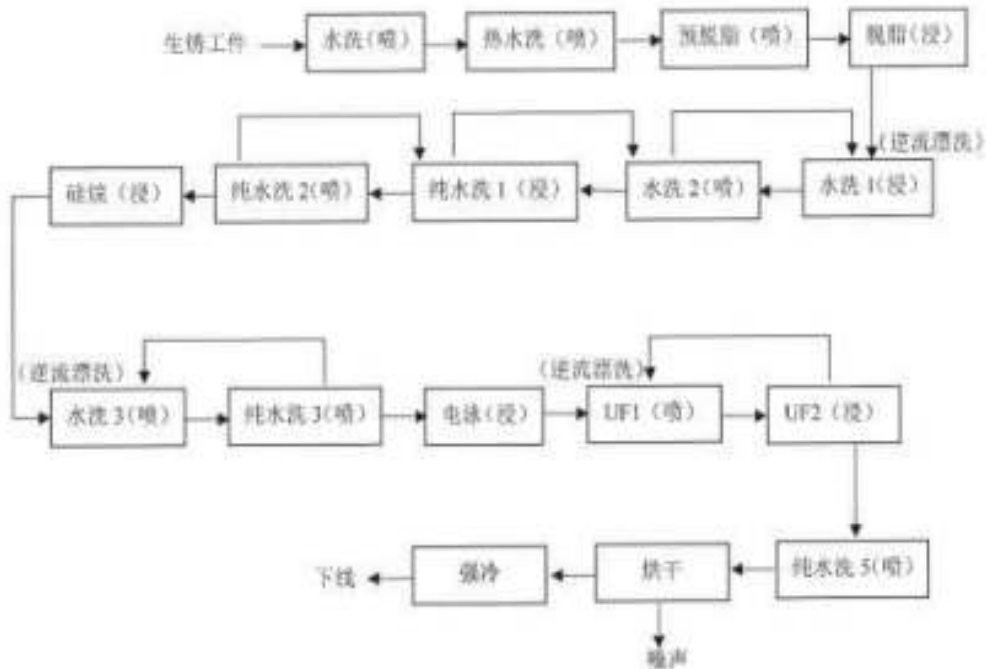


图1 该项目电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附件十

华强监字〔2020〕439号

第 4 页 共 10 页

2.3 该项目涂装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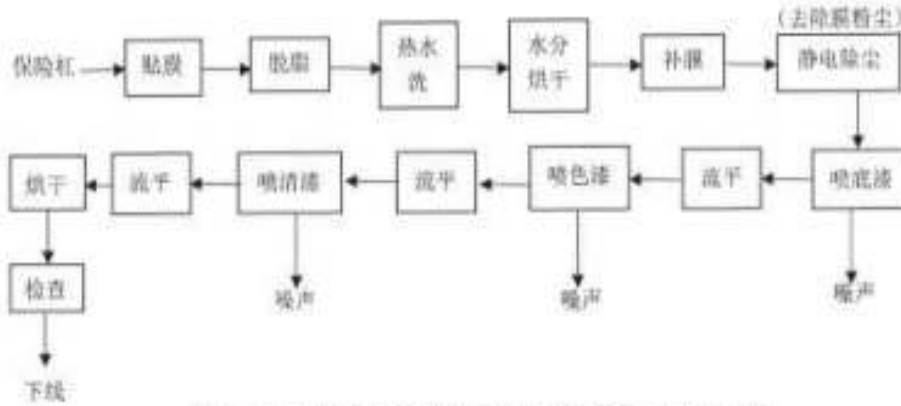


图 2 该项目涂装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4 该项目副车架焊接线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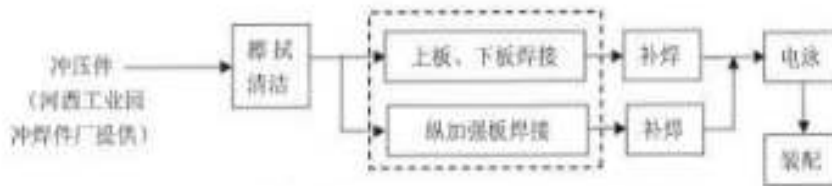


图 3 该项目副车架焊接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2.5 该项目扭转梁焊接线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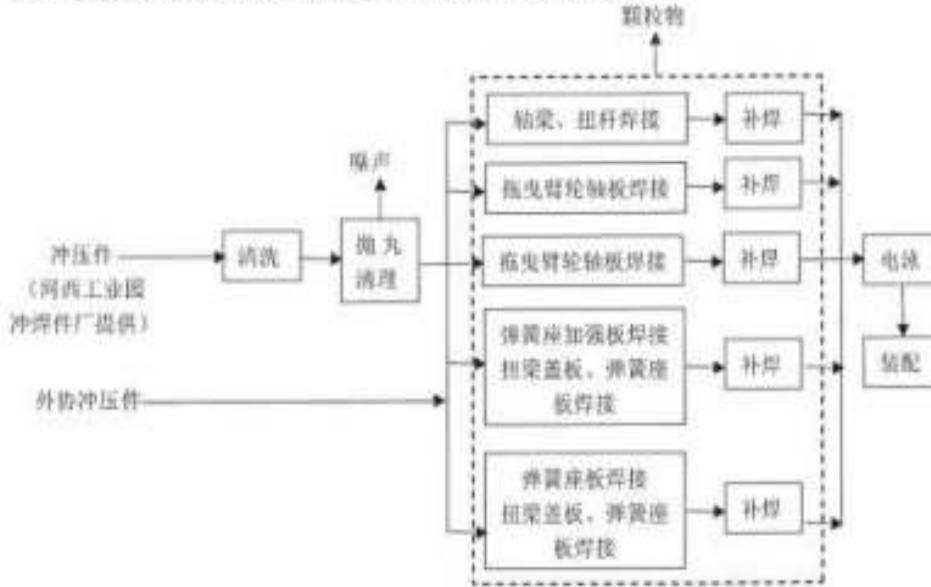


图 4 该项目扭转梁焊接线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附件十

2.6 该项目前后蒙皮（保险杠）及左右门内饰板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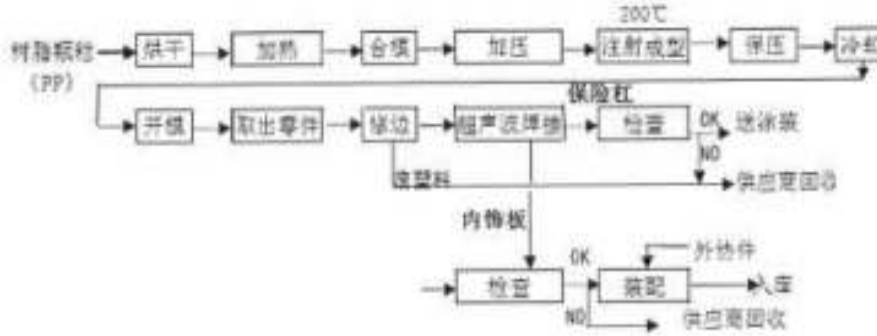


图 5 该项目前后蒙皮（保险杠）及左右门内饰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2.7 该项目座舱模块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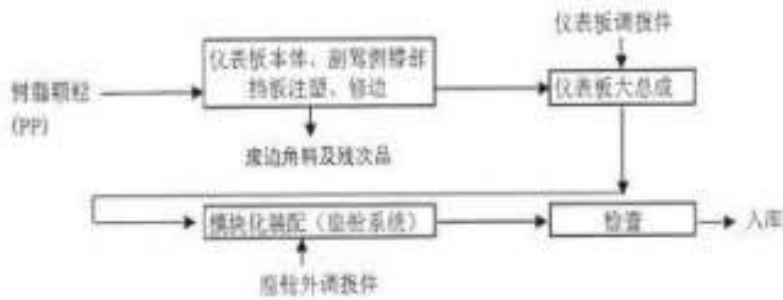


图 6 该项目座舱模块生产工艺流程图

3 监测内容

3.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1。

表 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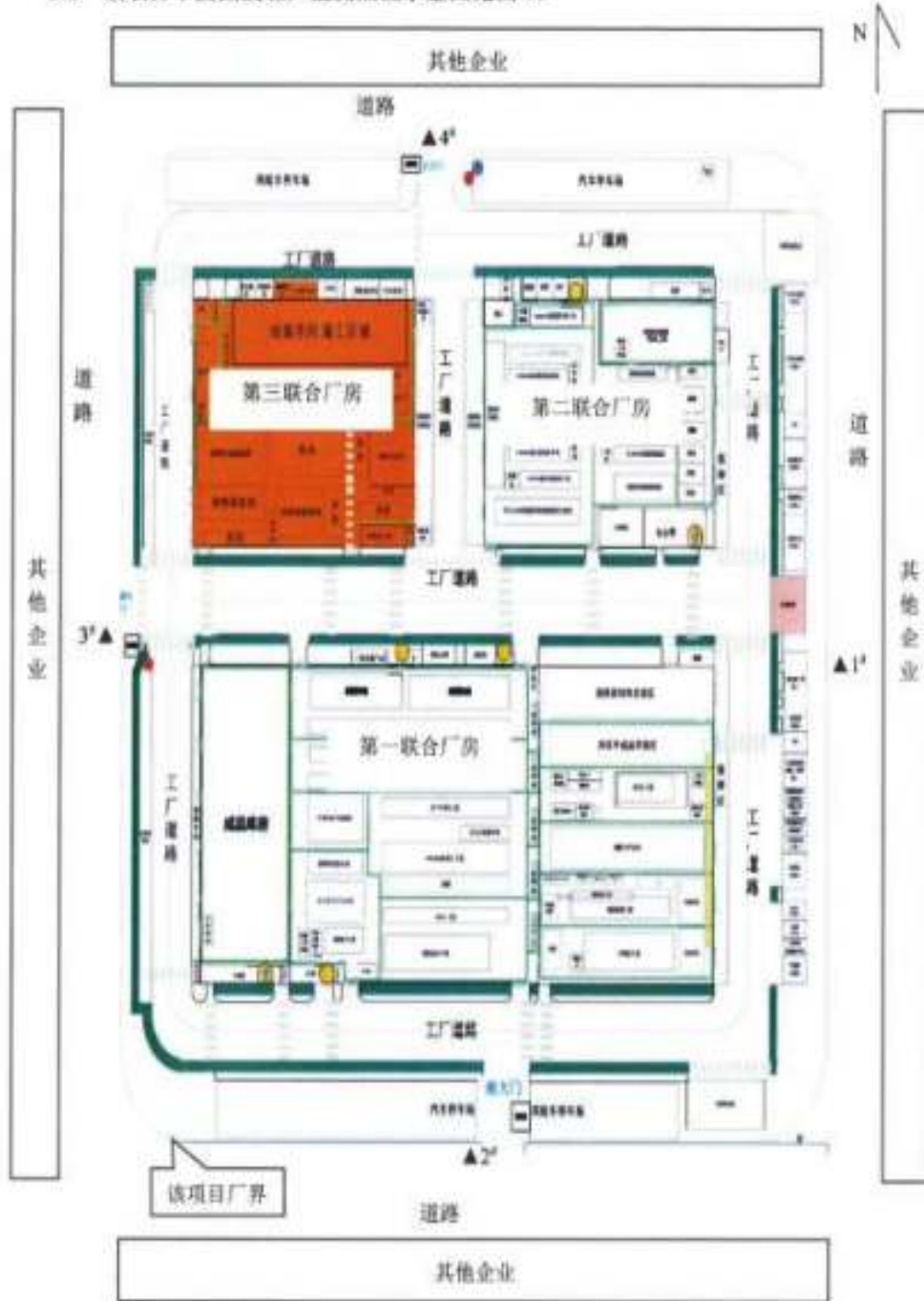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该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处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该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该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处 (3#)		
该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附件十

华强监字(2020)439号

第6页共10页

3.2 该项目平面图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



注：1、四周为2m高的通透式围墙；2、▲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7 该项目平面图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十

华强监字〔2020〕439号

第 7 页 共 10 页

4 技术依据、监测分析及仪器

4.1 技术依据见表 2。

表 2 技术依据

类型	技术依据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4.2 主要监测及分析方法见表 3。

表 3 主要监测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及分析方法	检出限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4.3 主要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4。

表 4 主要监测分析仪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风速、风向	多功能风速仪	AM-4836C	GXHQQ089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XHQQ058
	声校准器	AWA6221A	GXHQQ010

5 监测期间状况

5.1 2020 年 09 月 19 日噪声监测期间，天气晴，静风，该公司正在生产，任何监测时段为 08:40~10:15，夜间监测时段为 22:00~23:20。监测期间该项目周边企业均在生产，噪声源主要为该项目内生产设备运行所产生的噪声。

5.2 2020 年 09 月 20 日噪声监测期间，天气晴，静风，该公司正在生产，昼间监测时段为 08:40~10:20，夜间监测时段为 22:00~23:15。监测期间该项目周边企业均在生产，噪声源主要为该项目内生产设备运行所产生的噪声。

附件十

华强监字(2020)439号

第8页共10页

5.3 生产负荷见表5, 原辅材料使用量见表6。

表5 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天数	当日产量	负荷(%)
2020年 09月 19日	扭转梁	40万件/年	40万件/年	300天/年	1295件	97.1
	副车架	40万件/年	40万件/年		1250件	93.8
	前后蒙皮 (保险杠)	40万套/年	40万套/年		1230套	92.2
	左右门内 饰板	28万套/年	28万套/年		910套	97.5
	座舱模块	30万件/年	30万件/年		950件	95.0
2020年 09月 20日	扭转梁	40万件/年	40万件/年		1280件	96.0
	副车架	40万件/年	40万件/年		1230件	92.2
	前后蒙皮 (保险杠)	40万套/年	40万套/年		1245套	93.4
	左右门内 饰板	28万套/年	28万套/年		895套	95.9
	座舱模块	30万件/年	30万件/年		890件	89.0

附件十

华强监字〔2020〕439号

第 9 页 共 10 页

表 6 原辅材料使用量

监测日期	原辅材料名称	当日用量
2020年 09月19日	板料、管料	40t
	焊丝	0.14t
	塑料颗粒 PP 料	5.2t
	外购件（模具）	0.25 万件
	脱脂剂	0.093t
	硅烷处理剂	0.0453t
	硅烷添加剂	0.023t
	电泳底漆	0.59t
	涂装底漆	0.19t
	面漆（色漆）	0.32t
	罩光清漆	0.25t
	稀释剂	0.22t
	洗枪溶剂	0.00943t
	酸洗线中和液	0.0065t
	2020年 09月20日	板料、管料
焊丝		0.145t
塑料颗粒 PP 料		5t
外购件（模具）		0.247 万件
脱脂剂		0.091t
硅烷处理剂		0.0451t
硅烷添加剂		0.0229t
电泳底漆		0.57t
涂装底漆		0.182t
面漆（色漆）		0.31t
罩光清漆		0.242t
稀释剂		0.218t
洗枪溶剂		0.00941t
酸洗线中和液	0.0063t	

附件十

华强咨字(2020)439号

第 10 页 共 10 页

6 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

表 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夜间最大声级
2020年09月19日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昼间	该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处 (1#)	56	—
			该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57	—
			该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处 (3#)	55	—
			该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55	—
		夜间	该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处 (1#)	48	57
			该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50	53
			该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处 (3#)	49	60
			该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48	57
2020年09月20日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昼间	该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处 (1#)	57	—
			该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56	—
			该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处 (3#)	56	—
			该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57	—
		夜间	该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处 (1#)	51	60
			该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51	60
			该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处 (3#)	51	62
			该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49	65

报告结束

监测人员：韦建平、陈希

报告编制：韦同媛

复核：陈光

审核：陈光

批准：陈光

批准日期：2020年09月22日

